

傳統會所，同時開始經營文物館。

- 二、奇美文物館的館藏豐富、口碑優良，很難想像十多年前，曾經被譏為蚊子館。在受到監察院糾舉後，政府才和部落協商，由部落組成協會來經營文物館，並且取得部落族人信任，借出文物，提供館藏展示。
- 三、謝玉忠從文物館成立後，就一直擔任守護人，也成為部落文化事務的窗口。奇美文物館被視為部落整體文化的一環，經費除了由原住民委員會編列人事、行政費用，部落也透過各種合作，取得更多經費，讓文物館發揮更大功能，甚至獲得最動人文物館的美稱。原本原住民會編預算，交由鄉公所支付，給予部落自主營運的模式，已行之多年。瑞穗鄉公所卻在今年突然決定要換人，將謝玉忠輪調公所，引發衝突。部落族人因此決定召開會議，討論與政府談判。奇美部落蔡富榮表示，謝玉忠是文化守護人，冒然更換無異是破壞部落文化自主，傷害部落集體權利。

（三十七）本院邱委員志偉，鑒於國內 BOT 案多有爭議，有失符合公共利益及促成政府、民眾和業者三贏之精神，而淪為圖利財團之結果，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BOT 促參法第三條第一項還規定了 13 項適用的公共建設，包含交通建設、環境工程、污水下水道、文教運動設施等，第七項竟赫然出現「觀光遊憩重大設施」，有高經濟利益，在國外，政府都不介入，因為和以賺錢為目的的 BOT 精神不符合，但台灣政府不但沒有迴避，反倒成了廠商的護身符。
- 二、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要先定義清楚，政府在施政決策的當下，這個是不是有必要的公共建設，再來談如何促進民間參與。

（三十八）本院黃委員昭順，針對報載前某集團總裁，因債留台灣潛逃國外十多年，因法律追訴權期限即將期滿，未久將可大搖大擺返台，要求政府正視並速從根本解決。台灣四面環海，利用各式僱具偷渡離境並非難事，且非法出境得付昂貴金額換取，對一般升斗小民實不容易。但不管黑道、白道通緝犯，只要有「能力」，反就很容易潛逃出境，逍遙法外。這些所謂通緝犯，都是政治、經濟上的「大咖」，雖然逃亡海外，仍然衣食無缺，甚至錦衣玉食，夜夜笙歌，等到為期不算太長的「法律追訴權期限」屆滿，就又可以堂而皇之回到台灣，卻不必受法律制裁！如此景況，對於犯罪的受害者，情何